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商务规范〔2026〕1号　　签发人：戴耀艳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关于保障主副食品供应及价格稳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普陀区关于保障主副食品供应及价格稳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市普陀区关于保障主副食品供应及价格稳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保障本区主副食品供应体系稳定、促进主副食品供应体系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市“菜篮子”区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普陀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草案）》）。

第二条　扶持范围

本《管理办法（草案）》扶持对象为依法设立的、信用记录良好的各类主副食品零售网点等，即标准化菜市场、开展蔬菜进社区以及承担粮食应急保障任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扶持方式和资金来源

根据不同内容和标准给予分类支持，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在区商务委补贴资金专项中列支。

第四条　扶持内容

（一）支持新建标准化菜市场

1.支持符合区域规划的新建标准化菜市场。对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的新建标准化菜市场，给予不超过经审定的实际发生费用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一定限额。

（二）支持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

2.支持标准化菜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对完成整体或局部升级改造的标准化菜市场，包括必要的硬件建设、智慧化建设、农残检测、安全生产、垃圾处理等相关设施配置、维护等，在通过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验收，且三年内未获得同类型扶持资金的，给予改造市场不超过经审定的实际发生费用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一定限额。

（三）支持“菜篮子”工程保供稳价运行调控

3.支持蔬菜进社区。对承接区商务委或者属地街镇蔬菜进社区任务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运营补贴，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一定限额。

4.支持标准化菜市场平价菜（肉）专柜建设。每个标准化菜市场应设立1处平价蔬菜专柜稳定和平抑蔬菜价格。对平价菜专柜给予相应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每年不超过一定限额。在猪肉价格及供需形势发生变化引起价格波动时，根据市、区部署要求启动平价猪肉保障措施。

（四）促进“菜篮子”工程良性发展

5.建立标准化菜市场运行考核奖励机制，每年对标准化菜市场运营管理公司在“平价菜”专柜设置与运行、安全管理、环境卫生、市民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评并予以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资金每年不超过一定限额。

（五）支持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发展

6.对承担区粮食应急储备任务的企业，在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协议储备额度，按照每年一定的标准给予相应经费补

贴。

7.支持粮食应急供应网点门店装修、粮油经营服务、增加仓容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所需设施设备的购买与更新改造，按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费用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一定限额，同一个网点一般5年内只能享受一次。

8.支持承担粮食应急物流配送任务的企业购买物流设施设备，或对物流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以及利用信息化建设改进物流配送能力，按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费用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一定限额。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一般5年内只能享受一次。

执行应急保障任务期间依据实际情形，按照《上海市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平、合理补偿。

第五条　申报审核

（一）区商务委会同区各相关部门，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操作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各属地街镇负责受理相关扶持项目申请,进行初步审查。

（三）区商务委负责年度资金预算申请，按程序落实具体拨付工作，并会同区财政和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监督管理

本管理办法实行扶持资金全过程监督管理。申请扶持的单位或企业，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发生过安全生

产、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单位或企业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取消并追缴扶持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条　附则

（一）相关部门另有财政补贴要求的，兼顾执行。

（二）本管理办法由区商务委负责解释。

（三）本实施意见自 2026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7 日印发